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聲免字第5號

聲請人 廖軒逸

相對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相對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相對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利明獻

相對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平川秀一郎

相對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代理人 唐曉雯

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免責，本院裁定如下：

01 主 文

02 聲請人即債務人廖軒逸應予免責。

03 理 由

04 一、按債務人因第133條之情形，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繼續
05 清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
06 分配額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法院為不免責或撤銷免責
07 之裁定確定後，債務人繼續清償債務，而各普通債權人受償
08 額均達其債權額之百分之20以上者，法院得依債務人之聲請
09 裁定免責，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41、1
10 42條分別定有明文。蓋消債條例第142條規定之規範目的，
11 係為鼓勵債務人努力清償債務，以取得免責機會，若其於不
12 免責或撤銷免責裁定確定後繼續清償債務，使各普通債權人
13 之債權獲得相當程度之受償保障，法院自宜賦予其重建經濟
14 生活之機會。該條所稱「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債權額
15 之百分之20以上」，並未將普通債權人於清算程序中已受償
16 金額予以排除，則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包括清算程序中之受
17 償額）如均達該比例，債務人即得依本條規定聲請裁定免
18 責。惟法院為裁定時，仍應斟酌債務人不免責或撤銷免責事
19 由之情節、債權人受償情形及其他一切情狀而為准駁（辦理
20 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41點參照），並非概應
21 予免責。另法院於裁定不免責或撤銷免責時，如債務人之清
22 償額已達上述比例，而於裁定後未再繼續清償，即與同條例
23 第142條規定要件不符，法院尚不得裁定免責（101年第5期
24 民事業務研究會〈消費者債務清理專題〉第5號司法院民事
25 廳消債條例法律問題研審小組意見參照）。另若債務人繼續
26 清償達第133條所訂數額而依第141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免責
27 時，法院即無裁量餘地，應為免責之裁定。至於第142條規
28 定之情形，則不論原裁定不免責之原因為何，只要債務人繼
29 續清償達20%，即得向法院聲請裁定免責，惟法院仍應斟酌
30 原不免責事由情節、債權人受償情形及其他一切情狀再為准
31 駁，法院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注意事項第41點定有明

01 文，故法院如認裁定免責為不適當時，仍可為不免責之裁定
02 （司法院民事廳97年第4期民事業務研究會第15號消債條例
03 法律問題研審小組意見參照）。

04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經鈞院以
05 111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88號裁定不免責裁定（下稱原裁
06 定）並確定，但聲請人於受原裁定後，經向友人借款及自己
07 生活花費餘額，已繼續清償債務達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之
08 數額，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已達其應受分配額，故聲請
09 人自得依法聲請免責等語。

10 三、經查：

11 (一)聲請人因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前依消債條例向本院聲請
12 清算，經本院於民國111年5月25日以111年度消債清字第14
13 號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嗣由本院司法事務官以111年度司執
14 消債清字第80號（下稱司執消債清）進行清算程序，並於11
15 1年8月22日裁定終止清算程序確定，經本院認定聲請人有消
16 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之不免責事由，遂於112年5月12日以原
17 裁定聲請人不免責，該裁定並於112年6月12日確定等情，業
18 經本院調閱上開卷宗查明屬實，並有原裁定暨確定證明書可
19 證。今聲請人依消債條例第141條規定聲請免責，揆諸首揭
20 規定，本院即應審酌聲請人是否已繼續清償達消債條例第13
21 3條規定之數額予以認定。

22 (二)查原裁定認定聲請人於其聲請清算前2年可處分所得新臺幣
23 （下同）692,400元，扣除必要生活費用585,240元之餘額為
24 107,160元，而全體普通債權人於清算執行程序受償0元。嗣
25 聲請人前經本院以原裁定裁定不免責後，繼續清償債務，各
26 債權人分別受償之金額如附表所示乙情，業據其提出元大銀
27 行全行活期性存款代收款項存入憑條、台北富邦銀行信用卡
28 繳款書、遠東國際商業銀行代收信用卡款客戶收執聯、良京
29 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郵政劃撥儲金存款收據、中國信託銀行代
30 收業務繳款憑證、借款契約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29至39
31 頁），核與相對人即債權人函覆聲請人於112年5月12日受不

01 免責裁定後已清償之金額乙節相吻合，有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02 股份有限公司、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
03 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元大國際
04 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民事陳報狀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55
05 頁至第69頁），此部分事實，堪予認定。是聲請人因消債條
06 例第133條之情形，受不免責裁定確定後，確有繼續清償達
07 該條規定數額，則聲請人依消債條例第141條規定，向本院
08 聲請裁定免責，於法並無不合。至部分相對人雖主張聲請人
09 若以此清償方式為脫免債務，難期因免責而重建其經濟生
10 活，與消債條例第141條之立法目的背道而馳；消債條例除
11 給予聲請人重生機會外，尚有保障債權人公平受償之功能，
12 且該法並非使債務人恣意消費所造成之債務轉嫁債權人負
13 擔，故不同意聲請人免責；聲請人尚未清償全部債務，應不
14 予免責云云，然按債務人繼續清償達消債條例第133條所訂
15 數額而依消債條例第141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免責時，法院
16 即無裁量餘地，應為免責之裁定（司法院97年第4期民事業
17 務研究會第15號研究意見參照），是部分相對人以前開情詞
18 主張應不予免責，並非可採。

19 四、綜上所述，本件聲請人前受不免責裁定確定後，已繼續清償
20 達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之數額，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
21 達其最低應受分配額，已符合消債條例第141條所規定之免
22 責要件，是以聲請人聲請免責，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3 五、爰裁定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 日
25 民事第六庭 法官 陳幽蘭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28 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 日
30 書記官 李淑卿

附表：（新臺幣：元）

編號	債權人	債權總額 (本院111年 度司執消債8 0號清各債權 人陳報債 權)	債權比 例	清算 分配 受償 金額	依消債條例 第133條所 定應清償金 額(即107, 160元×債權 比例)	債權人函覆 已受償金額
1	台北富邦商 業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	116,911元	2.6171%	0元	2,805元	2,805元
2	遠東國際商 業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	828,005元	18.535 4%	0元	19,862元	19,862元
3	中國信託商 業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	2,111,024元	47.256 4%	0元	50,640元	50,640元
4	良京實業股 份有限公司	1,001,857元	22.427 1%	0元	24,033元	24,033元
5	元大國際資 產管理股份 有限公司	409,369元	9.164%	0元	9,820元	9,820元
合計		4,467,166元	100%	0元	107,160元	107,160元